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华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全华光电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经查阅有关法律文书等，公司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门嘉瑞”）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涛与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间存在股权回购协议争议，天门嘉瑞和姚涛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导致其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（再）冻结，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。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所述，受此影响，公司尚未完成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全华光电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针对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充分揭示被停牌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风险事项进展，督导公司积极开展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杨磊，联系电话：027-81737910；邮箱：lei_yang@qh_163.com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刘小虎；联系电话：027-65796951；邮箱：xsbywbl@cjsc.com.cn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裁决书》[2022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59 号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4 日